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4號

）FKT64W1Z1X5L0;@民國108年5月14日辯

原　　告　高達菸酒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正忠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黃琬淇
　　梁維娟
　　陳兆玟

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衛部法字第107002480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前於民國106年6月29日檢測原告輸入之「MM大亨纖細6號薄荷香菸20支裝」菸品（容器上標示之焦油含量為每支6毫克），106年11月21日檢驗報告檢出焦油含量為每支4.2毫克，其標示已逾檢驗值誤差之允許範圍，經被告認原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2月12日府衛國健字第1070146918號裁處書（下稱107年2月12日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0

0萬元罰鍰，並限於107年3月底前回收該違規菸品。

（二）嗣原告送驗其輸入之「MM大亨圓角9號20支裝活性碳濾嘴香菸」菸品（下稱系爭菸品；容器上標示之尼古丁含量為每支0.9毫克），經食藥署107年6月12日檢驗報告檢出其尼古丁含量為每支0.70毫克，其標示已逾檢驗值誤差之允許範圍（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20%之間，即標示之誤差允許範圍係0.56毫克至0.84毫克間）。食藥署即以107年6月12日FDA研字第1071900644號函（下稱食藥署107年6月12日函）附檢驗報告送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國健署再於107年6月14日發函轉知被告所屬衛生局查處。被告於107年6月19日函知原告陳述意見，經原告於107年7月12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被告認原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7月24日府衛國健字第10707787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200萬元罰鍰，並限於107年8月底前回收系爭菸品。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系爭菸品尼古丁含量標示0.9毫克，經食藥署抽樣檢測結果為0.7毫克。檢測結果未超過/顯小於標示含量之數值，亦未超過法規所定之標示最高含量（0.9毫克/支），至多僅有標示不符之情形，實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條「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

2、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1項僅針對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者有施以處罰規定，其處罰構成要件未包括同條第2項及所據以授權訂定之「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下稱菸品標示辦法），更未對菸品容器之含量標示逾誤差範圍允許值之處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規定。衡諸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主義，此種處罰實屬權力濫用，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顯屬違法，應予撤銷。

3、縱依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意旨，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項及所據以訂定之辦法係補充同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形成所謂「空白構成要件」，惟自授權之菸害防制法規定觀察，關於尼古丁及焦油標示含量逾檢測允許誤差範圍之情形，並無法使人民預見該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甚至從所授權訂定之辦法中，亦看不出所允許之檢測值誤差範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及處罰法定之違誤。

4、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4條與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第10條整體合併觀察，尚難得知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檢測方式及檢驗值誤差設定標準為何，仍須從衛福部（或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及公告中，始能得知可罰行為之內容，受規範者實在難以預見及理解，規範內容不明確，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5、被告固抗辯：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8年9月7日致行政院衛生署（衛福部前身）公文可知，經濟部業於88年8月31日完成「捲菸檢驗法國家標準」公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本件菸品檢測方式及檢驗值誤差設定標準並無違憲之虞，復參酌國健署105年2月3日國健教字第1059900474號函釋說明四，本件已逾檢驗值誤差允許值（3.2-5.2毫克/支），實質違反菸害防制法7條第1項規定云云。惟菸品尼古丁與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方法，雖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其行使職權之範疇所訂定，然關於含量檢測方式及檢驗值誤差設定標準係攸關人民是否違反含量標示義

務之處罰構成要件，涉及人民財產權及自由權之限制，非僅屬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之「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其授權卻僅來自於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前開函釋及公告之性質為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逕行訂定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違反授權明確性，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係參照前開函釋及公告所作成，應予以撤銷。再者，在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下，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逕將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方法，再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意旨，已逾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6、菸葉為農產品，而農產品之品質極易受到氣候、土壤、人為等因素影響，故對農產品實施檢驗時，檢驗數值時常有誤差，此是因農產品上述特性使然，屬於正常現象。前開函釋及公告所訂定之含量檢驗值誤差範圍之允許值，分別訂有上限及下限，該誤差範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非無疑義。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雖主張系爭菸品未超過1毫克限制，至多僅標示不符，未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菸品標示辦法已違反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再授權禁止，據此作成之原處分違法云云。然就菸害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為文義和目的解釋，均可得出菸品所含尼古丁，不得超過法定最高含量，且菸品輸入者負有在菸品容器上依規定真實、正確

標示尼古丁含量之義務，俾使菸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落實保障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又有關菸品所含尼古丁等成分含量、容許誤差值、檢測方法、標示方式等應遵行事項，業經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項明文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國健署遂於97年3月17日訂定發布菸品標示辦法（98年1月10日施行），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法律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具體明確，人民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而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所稱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進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僅係說明抽樣檢測之方法（即指引用該局88年8月31日經（88）標檢字第88895028號公告之捲菸檢驗法──抽樣、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吸菸機用語釋義及標準條件、總粒狀物及不含尼古丁乾粒狀物之測定、煙流凝集物中尼古丁之測定等），並無將法規命令再予授權情事。

2、原告雖主張其另委託臺灣苗栗捲菸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批菸品尼古丁含量檢測值為0.77毫克/支，其標示並未逾檢測值誤差範圍云云。然原告自行送驗之檢測時間、菸品檢體與本件均不相同，縱與本件送驗檢體屬同批菸品，惟原告既為系爭菸品輸入業者，自應確保其輸入之同批菸品標示均符合規定，其事後（107年6月28日）另行檢測之結果，仍不足以推翻本件已依法送驗檢出抽樣菸品（亦為原告提供）尼古丁檢測值為0.70毫克/支之事實，原告之主張仍難執為本件免責之論據。

3、被告認系爭菸品容器之尼古丁標示含量逾檢測之允許誤差範圍，確有未依法如實標示之情事，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原告先前亦曾違犯相同規定，受裁處10

0萬元，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原告200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並無不合。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原告輸入之系爭菸品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菸品標示辦法就菸品尼古丁及焦油之標示含量，限制其數據不得逾檢測方法所之允許誤差範圍，是否違反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

（三）原處分以原告所輸入之系爭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裁罰200萬元並限期回收，有無違法？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陳述在卷，並有107年2月12日裁處書（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頁）、食藥署107年6月12日函及檢驗報告（見原處分卷第1頁背面至第2頁）、國健署107年6月14日函（見原處分卷第1頁）、被告107年6月19日函（見原處分卷第5頁）、原告陳述意見書（見原處分卷第7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1頁）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令：

1、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1項：「製造或輸入違反第6條第1項、第2項或第7條第1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菸品標示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6條第3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4、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

5、菸品標示辦法第10條：「（第1項）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無法依第8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第2項）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1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8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第3項）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1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

（三）原告就系爭菸品之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課予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就菸品所含尼古丁含量應以符合菸品標示辦法規定方式標示之義務：

1、前揭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明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就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含量以中文標示之義務，並於同條第2項規定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含量不得超過最高含量，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加以規範。參諸86年3月間制定菸害防制法第7條（當時條次為第8條）之立法理由為：「一、尼古丁及焦油為菸品中兩種最重要之有害物質，為免該物質對國民健

康造成危害，故參照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規定，訂定第1項。並照黃委員天福等所提條文，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二、尼古丁及焦油對人體危害且呈劑量反應，為減低其對消費者之危害，爰定第2項。」等情；再對照96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亦詳載：「我國於86年3月制定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同年9月19日正式施行，對菸品之……健康警語及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均予明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依本法授權訂定……並公告菸品容器上應標示之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菸品尼古丁及焦油之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等規定，且督責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進行各項輔導取締工作，使我國之菸害防制工作逐步邁入軌道。……其後，為有效控制菸害造成之全球性健康、社會、經濟及環境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於92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全球第一個公共衛生公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揭示締約國應透過立法、行政及國際合作之方式遏止菸害，包括……規範菸品包裝及標示……等措施。基於健康權之追求不分種族、政治與國界之前提及全球化趨勢，為逐步落實前揭國際公約，行政院再針對目前管制措施尚未符合公約標準之部分，予以增修，爰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8章，37條，其修正要點如次：……3.強化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之管理，並規定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相關資料之申報及公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6條至第8條）……7.考量實務可行性，並區分各種違犯情節，酌修裁罰之類型及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23條至第34條）」等語，足見立法者鑑於菸品中所含有害物質尼古丁及焦油對人體造成健康及生命之危害，且為落

實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揭示應以透過立法規範菸品包裝及標示等方式遏止菸害，乃制定菸害防制法第7條課予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就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含量以中文且符合菸品標示辦法規定方式標示之義務。

2、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菸品標示辦法第10條明文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且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1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8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足見菸品標示辦法就上開標示方式之細節詳為規範，促使業者在菸品容器上必須充分且精確的揭露有關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否則將無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7條欲使消費者能藉由菸品容器上之標示，立即且正確認知該等有害物質對其健康所造成危害程度之本旨。而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所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方法，即為經濟部88年8月31日經（88）標檢字第88895028號公告之國家標準所包含之「捲菸檢驗法──抽樣」（見原處分卷第34頁以下），其中關於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為：「1.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從捲菸商品中抽樣。……5.3信賴區隔：本標準所抽取的樣品，並非嚴格的隨機抽樣。然而，經驗顯示如果依照A.2.1.5及A.3.1抽樣，計算信賴間隔當信賴度在95%時，煙流凝集物及尼古丁的信賴間隔在± 20%，此包含抽樣方法變異及產品本身的變異。但煙流凝集物之信賴間隔不小於± 1mg，尼古丁之信賴間隔不小於± 0.1mg。」（見原處分卷第35頁）此檢測方式亦經中央主管機關即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以90年3月8日衛署保字第0900011281號公告（國健署105年2月3日

國健教字第1059900474號函參照；見原處分卷第58頁）。準此，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菸品容器上所為焦油及尼古丁含量之標示值，自應符合上述允許之誤差範圍，若標示值逾越所允許之誤差範圍，依前述菸害防制法第7條之立法目的及上開該條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亦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標示義務。

3、查原告為菸品輸入業者，其輸入之系爭菸品經食藥署107年6月12日檢出其尼古丁含量為每支0.70毫克，依上開菸品標示辦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方法規定（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20%之間），其標示之誤差允許範圍係0.56毫克至0.84毫克間，然原告於系爭菸品容器上標示之尼古丁含量為每支0.9毫克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原告就系爭菸品之尼古丁含量標示已逾檢驗值誤差之允許範圍，揆諸前揭說明，其自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標示義務甚明。至原告主張：檢測結果如未超過標示含量之數值，亦未超過法規所定之標示最高含量，至多僅有標示不符情形，並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條「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云云，並未慮及前述菸品容器必須「充分且精確的」揭露有關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始能落實菸害防制法第7條欲使消費者能藉由菸品容器上之標示立即且正確認知該等有害物質對其健康所造成危害程度之本旨，自無可採。

（四）原處分以原告所輸入之系爭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裁罰200萬元並限期回收，並無違法：

1、按「（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準此，行政罰之責任，包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且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即推定為該非法人團體之故意、過失。而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原告係於98年5月18日即經核准設立登記，以菸酒批發、零售業及菸類輸入為其所營事業，依其經營事業之性質，原告之代表人、管理人、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對於菸品輸入、批發及零售等相關法令內容、正確之標示方式及標示值允許之誤差範圍，應負注意義務，是渠等疏未注意而致原告輸入之系爭菸品容器上尼古丁含量標示值逾越允許之誤差範圍，則渠等就違反前揭菸品含量標示義務行為，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故依前揭規定，應推定為原告之過失。從而，被告認定原告輸入之系爭菸品容器就尼古丁含量之標示，逾越允許之誤差範圍，與菸品標示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合，進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裁罰，核無違誤。

2、原告固主張：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未包含同法第7條第2項及其授權訂定之菸品標示辦法，更未以

焦油含量標示值逾誤差範圍允許值為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標準檢驗局訂定「捲菸檢驗法-抽樣」僅依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之授權並非明確，且有轉授權之情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然按「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必要程度，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但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此項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復經司法院釋字第734號解釋理由書再予重申。而菸害防制法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立法者鑑於菸品中所含有害物質尼古丁及焦油對人體造成健康及生命之危害，且為落實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揭示應以透過立法規範菸品包裝及標示等方式遏止菸害，乃制定菸害防制法第7條課予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就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含量以中文且符合菸品標示辦法規定方式標示之義務，亦如前述。而菸品所造成健康及生命之危害，業經醫學證實，世界衛生組織亦通過菸害管制框架公約促使各國立法予以管制，而前揭對菸品包裝標示之限制，實與國民健康具有密切關聯性，是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1項基於達成保障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對於未依法定方式標示者，制定最低裁罰金額1百萬元之規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

第1項菸品標示義務之行政罰，同法第24條第1項既已就處罰對象、種類及額度加以明定；且依前述菸害防制法第7條之立法理由及規範目的，應可推知該條規定係藉由課予菸品業者於菸品容器上如實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義務，以達成維護國民健康之重要公共利益維護；又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之最高含量、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無非係因上開事項涉及檢測及標示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須藉由中央主管機關之專業知識對於同條第1項所要求之「標示」方式加以補充，故菸害防制法第7條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均堪認具體明確。至依同條第2項明文授權訂定之菸品標示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就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數據檢測方式與標示值之容許誤差範圍，規定以同辦法第8條依標準檢驗局所定檢測方法及其允許誤差範圍認定，無非考量標準檢驗局制訂「捲菸檢驗法-抽樣」係依標準法第1條、第3條第5款及第4條規定，建立及推行菸品抽樣檢測方式之共同一致標準，以供公眾使用並遵循。而衛福部為採行共同一致之標準而就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方式，與標示值允許之誤差範圍事項，於菸品標示辦法第8條明定，並以90年3月8日公告援引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捲菸檢驗法-抽樣」作為其規範內容，亦均屬執行母法之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規定，亦難認逾越前揭母法之授權，核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亦難認有何原告所稱法規命令轉授權之情形。故原告前開主張，容有誤解，並不可採。

3、原告另主張：人民無法從菸害防制法及菸品標示辦法得知允許之檢測值誤差範圍，須另由衛福部之函文、公告始能

得知，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該誤差範圍，無法使人民預見該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有違處罰法定原則云云。惟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第、第594號、第602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菸品標示辦法第10條第2項已明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數據不得逾越同辦法第8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中央主管機關並以90年3月8日公告明揭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檢測方式係採標準檢驗局所定「捲菸檢驗法-抽樣」國家標準，已如前述。是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菸品標示辦法第10菸品標示辦法第10條第2項而採用「捲菸檢驗法-抽樣」規定信賴區間之結果，即菸品中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值所允許之誤差範圍，原則上為檢測值之正負20%，但焦油之信賴間隔不小於正負1毫克，尼古丁之信賴間隔不小於正負0.1毫克，經主管機關就上開涉及檢測及標示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補充後，菸害防制法第7條之規範意義及其內容已非製造或輸入菸品業者所不能預見，且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依上開說明，自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4條定有明文，亦即處罰法定原則之具體規定。惟該條所

稱「法律」除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形式意義法律外，亦包括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而前揭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已如前述；其違反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既有處罰之明文，已足使行為人對其違反法定義務之行為將受之處罰有所預見，自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原告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違法云云，難謂有據。

4、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機關基於行政權彈性、應變之性質，授權行政機關為追求個案正義，而賦予行政機關法定裁量權，原則上行政法院須予以尊重。故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裁量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原告既為菸品輸入業者，自應善盡其菸害防制法所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且違規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情狀，本可作為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之裁量審酌事項，則被告審酌原告前已曾因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相同規定而遭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裁罰在案，於法定裁量權範圍內，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百萬元，並限期回收，難認有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以及違法裁量之情事存在，依前揭說明，本院爰予尊重。

（五）綜上所述，原告前揭主張，均無可採。被告認定原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而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200萬元罰緩，並限期回收，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續上頁)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